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預期時間表	3
3. 董事會函件	6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修訂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進行買賣的日子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為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鄺慧敏女士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八(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4,737,624,000股現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92,203,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8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須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同，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之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告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3,36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72港元計算）。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惟不需經股東批准。倘股份合併未能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4.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8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672港元，低於2,000港元。儘管股份成交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之若干交易日高於0.10港元，但股份成交價於過去三個月之大部分時間低於0.1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期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會使現有股東產生碎股。為盡量降低有關影響，本公司已安排證券經紀提供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考慮按其他替代比率進行較大規模之股份合併。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其他替代比率、目前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及指引，董事認為本公司認為現時之股份合併比率為適當及符合指引。若股份合併比率設定為較低比率，例如4比1或2比1，則基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每手股份價值將維持約2,000港元或以下。倘股份合併比率設定為較高比率，則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減少或理論股價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股份於市場上之買賣流通性或本公司之企業行動。

董事會曾考慮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採用其他替代之新每手買賣單位。然而，倘董事會採用較小之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或會因股份市價波動而輕易低於每手2,000港元之建議價值。另一方面，倘董事會採用較大之每手買賣單位，對投資大眾進行股份交易而言，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或會過高，故不利股份買賣。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建議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聯交所建議採用更簡化和精簡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使用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八個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經審議諮詢文件後，我們認為，5,000股合併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水平合理地維持在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的建議價值之上。這旨在避免當八個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實施後，因未來進一步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額外成本。據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採納5,000股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72港元）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360港元。

由於許多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對更廣大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不高成

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儘管本公司正探索可能的集資活動及投資機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的可能性，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明璣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有意使用此項安排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明璣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852)3103 838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淡藍色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黃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的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就交付、買賣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仍可作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對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